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林柏宏即林正輝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李美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1 年12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11月10日（111）陸仕字第032 號函、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股份分配協議書及印鑑證明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1 年12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 個月申報及提出股票期間已於112 年3 月7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 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鍾小屏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~ 92-ND-0000000	17	17000	
002	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	1	240	